

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713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副處長建華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本府各單位如有預算及決算連續 3 年差距超過 20% 之項目，請各機關會計人員予以檢討改進；另外請衛生局黃局長安排講座，講述策略地圖與預算的關係，各局處要做精實管理。
- （二）本府應建立確實的文化，承諾長官事項要遵守，例如臺北藝術園區北美二館先期規劃動用二倍備金，卻延宕 8 個月、社宅無人投標導致流標等。
- （三）重申各局處之年度預算應核實編列，切勿追加預算，俾以提升施政計畫推動效能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- （一）有關都更工作站績效管理，請盡量採量化方式呈現，並強調獲獎成績。
- （二）珠海市場案，請依 12 月 6 日府內研商會議結論，盡速提彭副市長及市長晨會報告。
- （三）為避免預算執行不力問題，請在編列預算時務必核實編列。
- （四）請科處主管重視市長列管案件，戮力完成市長指裁示事項。

貳、第 712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有關廢止自劃更新單元評估指標六部分請儘速辦理。
- 二、109 年度電梯補助辦法請儘速處理並於 1 月公告，並請詹副總督導。
- 三、有關社區交流跨局處工作平臺案，請儘速整理相關資料，提蔡副市長報告。
- 四、有關 168 專案、重大開發案列管、人民申請案逾期案控管，請指派專人專案列管。
- 五、有關新增提列人行步道管維基金案，請簽請召開局技術會報討論後續。
- 六、斯文里二期案請再邀都更中心討論後續作業。
- 七、URS 請洽文化局討論後續接管執行作業排程。
- 八、涉及法令訴訟案，請同仁務必注意時效。

肆、綜合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